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22,6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赛摩电气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根据相关规则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8,868,101股，发行价格14.86元/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779,980.86元，扣除承销商的承销等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赛摩电气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79,980.86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90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光大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3205017117360000743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3,779,980.86元,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118,350,000元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3,789,269.61元,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净额9,501.48元,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73元。

####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2.73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银行、光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